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药处罚〔2024〕78号

当事人：喀什市康师健康养生服务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K

住所：喀什市****街道*****村*组***号*层

经营者：比力****则孜

2024年5月2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喀什市****街道*****村*组***号*层的喀什市康师健康养生服务部监督检查时发现：在经营场所发现小气泡水（AS1、AS2、A03等三个品种），净含量400毫升，广州市依莱丽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批号PB102280，粤妆20170148，限期用日期：20240227，等3个品种共6瓶化妆品已过期限用日期。于当日，经局领导批准同意，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扣押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于2024年5月7日立案。

经查明：2024年5月2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喀什市****街道*****村*组***号*层的喀什市康师健康养生服务部监督检查时发现：在经营场所发现小气泡水（AS1、AS2、A03等三个品种），净含量400毫升，广州市依莱丽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批号PB102280，粤妆

20170148，限用日期：20240227，等3个品种共6瓶化妆品已过期限用日期。

经查，上述化妆品是于2023年4月左右当事人的朋友免费送的，销售价格110元/瓶，没有购进票据。当事人提供了生产企业的资质，无法提供化妆品购进验收记录、日常检查养护记录和进销售记录。故扣押的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货值金额：660元 =6*110，因无销售记录，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现场情况；

证据（三）：执法人员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扣押的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事实；

证据（四）：现场拍摄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检查的现场情况；

证据（五）：执法人员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事实；

证据（六）：当事人提交的减轻处罚申请书，证明当事人有困难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2024年7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药罚告【2024】7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

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和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之规定，办案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属于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在我局调查之后当事人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予以减轻处罚。另在案件调查中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当事人认识错误的态度比较积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入库票据等证据材料，亦符合《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行使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的罚款处罚裁量权时，罚款数额（倍

数)明确的从其规定;设有罚款区间的分别按照下列方式计算:(一)减轻处罚裁量幅度:0.1A到A;”及第二款“A为法定最低处罚数额”的规定确定罚款额度。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办案人员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6盒;
- 2、罚款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银行,上缴国库。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本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8月0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